

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价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5年3月5日，本公司收到你公司董事会发来的《征询函》，
现就此函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等有关规定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
涉及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
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本公司承诺：未来三个月
内不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筹划。

特此回复。

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